平价商店经营承诺书

根据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厦门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实施细则》，本店自愿申请加入厦门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经营，主动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店已依法取得经营所需各项证照。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、税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，且各项证照均在有效期内，一年内没有相关执法部门违法违规记录。

二、模范遵守价格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严格按照《厦门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实施细则》要求，推进平价商店运营管理正规化建设。积极主动发挥稳价惠民示范作用。

三、自觉履行《厦门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经营管理协议书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建立健全明码标价、台账等内部价格管理制度，加强价格自律，自觉接受政府价格部门监督检查。每年主动向平价商店主管部门报告经营状况。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政府补贴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。建立平价农副产品台账并如实记录，安装监控，台账及监控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。

四、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履行价格监测预警义务，配备专（兼）职采报价员，协助价格部门做好市场价格调查、价格监测及预警等工作。

五、对选取自《厦门市平价农副产品目录》的商品，在政府实施价格调控时，带头执行政府调控政策。

六、建立质量检测制度，保证所经营平价农副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、省和市质量安全标准。

七、对不诚信经营、伪造或者篡改批准文件、申报材料、销售台账，骗取补贴资金或其他政策优惠或存在其他严重违反《厦门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行为，经查实后，按照有关规定或协议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